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內幕消息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A股回購方案」）。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A股回購方案已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審議，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召開了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議案》（「H股回購方案」，連同A股回購方案合稱「回購方案」）。本公司已就回購H股並注銷相關事項同步通知債權人。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本公司回購股份的目的

響應國家及監管機構關於穩定資本市場的有關政策，並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提升公司價值、綁定核心團隊利益，實現本公司與投資者的長期共贏。

（二）擬回購股份的種類：A股和H股。

（三）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股票交易系統，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回購。

（四）回購期限、起止日期

1. 本次回購A股股份（「回購A股」）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回購A股實施期間，本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A股回購方案將在股票複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2. 本次回購H股股份（「回購H股」，連同回購A股合稱「本次回購」）將在下列較早的期限屆滿：

（1）本公司 202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五）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占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1.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2 億元至 5 億元；其中 A 股人民幣 0.5 億元至 1 億元，H 股人民幣 1.5 億元至 4 億元（最終依據匯率折算港元）。

2. 回購股份的用途：回購的 A 股股份將作為庫存股，用於本公司股權激勵，期限 3 年；若 3 年內上述股份未用於股權激勵，則予以注銷。回購的 H 股股份用於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股份需在回購後 10 日內注銷。

3. 回購股份的數量：

（1）按照回購 A 股金額下限人民幣 0.5 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 17.08 元/股進行測算，回購數量約為 2,927,400 股，回購比例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0.03%；按照回購 A 股金額上限人民幣 1 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 17.08 元/股進行測算，回購數量約為 5,854,800 股，回購比例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0.06%。具體回購股份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數量為準。

在回購期限內，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利、股票拆細、縮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2）回購 H 股股份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金額對應的數量為準，且不超過 202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 H 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 10%，即 407,550,000 股。

（六）本次回購的價格

1. 回購 A 股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 17.08 元/股。

在回購期限內，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利、股票拆細、縮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價格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2. 回購 H 股的價格不高於回購前 5 個交易日本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市價的 105%。

A 股或 H 股具體回購價格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在回購實施期間，綜合本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七)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自有資金。

(八) 預計回購 A 股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假設以回購 A 股股份資金人民幣 0.5 億元和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 17.08 元/股）計算，預計可回購 2,927,400 股，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0.03%，約占本公司 A 股股本的 0.05%。

假設以回購 A 股股份資金人民幣 1 億元和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 17.08 元/股）計算，預計可回購 5,854,800 股，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0.06%，約占本公司 A 股股本的 0.10%。

| 股份類別 | 本次回購前 | | 本次回購後 (按回購下限計算) | | 本次回購後 (按回購上限計算) | |
|---|----------------|--------|--------------------|--------|--------------------|--------|
| | 股份數量 (股) | 比例 (%) | 股份數量 (股) | 比例 (%) | 股份數量 (股) | 比例 (%) |
| 有限售條件股份 (A 股) --2021 年 A 股限制性 股票激勵股份 | 38,069,460 | 0.38 | 38,069,460 | 0.38 | 38,069,460 | 0.38 |
| 有限售條件股份 (A 股) --回購 股份用於股權激 勵 | 0 | 0 | 2,927,400 | 0.03 | 5,854,800 | 0.06 |
| 無限售條件股份 (A 股) | 5,923,911,084 | 59.02 | 5,920,983,684 | 58.99 | 5,918,056,284 | 58.96 |
| 無限售條件股份 (H 股) | 4,075,500,000 | 40.60 | 4,075,500,000 | 40.60 | 4,075,500,000 | 40.60 |
| 股份總數 | 10,037,480,544 | 100 | 10,037,480,544 | 100 | 10,037,480,544 | 100 |

注：

- (1) 上述本次回購前的股份結構為本公告日期的情況；
- (2) 以上測算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回購 H 股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權結構之情形）影響；
- (3) 測算數據僅供參考，具體回購股份數量及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以實施結果為準。

(九) 本次回購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按中國會計準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 3,585.54 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 825.94 億元，貨幣資金人民幣 383.45 億元，以本次回購資金上限人民幣 5 億元計算，約占本公司資產總額、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貨幣資金的比例為 0.14%、0.61%和 1.30%，占比較低。

按中國會計準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 3,756.71 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 844.43 億元，貨幣資金人民幣 451.88 億元，以本次回購資金上限人民幣 5 億元計算，約占公司資產總額、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貨幣資金的比例為 0.13%、0.59%和 1.11%，占比較低。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綜合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發展戰略等因素，本次回購的實施不會對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同時，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 6 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是否與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經本公司自查，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 6 個月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任職前除外）；與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截至董事會審議本次回購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在回購期間暫無其他增減持計劃，若未來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問詢未來 3 個月、未來 6 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經書面詢證，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在未來 3 個月、未來 6 個月無明確的減持公司股份計劃，若上述主體未來擬實施新的股份減持計劃，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回購股份後依法注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 A 股股份將作為庫存股，用於本公司股權激勵，期限 3 年；若 3 年內上述股份未用於股權激勵，則予以注銷。

本次回購的 H 股股份將用於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股份需在回購後 10 日內注銷。

（十三）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 A 股股份擬用於實施股權激勵，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或持續經營能力。若

本公司發生注銷回購股份的情形，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本次回購的 H 股股份，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注銷。2025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在 H 股回購方案獲得董事會批准之日，同步發布了《通知債權人公告》，已就回購 H 股並注銷事項通知債權人，充分保障了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四）董事會對辦理本次回購事宜的具體授權，包括實施股份回購的具體情形和授權期限等內容

為保證回購股份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授權公司任一名董事辦理以下相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組織開展商務比價程序，確定提供回購服務的證券公司並辦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相關事宜；
- 2.根據回購方案在回購期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決定回購時間、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
- 3.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授權、簽署、執行與本次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 4.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 5.上述授權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一）本次回購可能存在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二）若發生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董事會決定調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三）本次回購的 A 股股份擬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若未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實施，本公司將啓動注銷程序。

本公司將在保證正常運營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努力推進回購方案的順利實施。如本公司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本公司將修訂回購方案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實施回購股份期間，本公司將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四、其他事項說明

（一）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開立情況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了 A 股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專用證券賬戶情況如下：

持有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證券賬戶號碼：B886112545

（二）後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實施回購，並將根據回購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